

证券代码：831513

证券简称：爱迪新能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月1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月8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闫连红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实际业务及 2024 年经营计划，对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，详见公司在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艳敏、马宇博、朱宝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董事闫连红、闫喜涛、严银生、杨子禹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24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19日